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產學訓合作計畫獎助實施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104.12.29)

第 1 條 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學訓合作計畫，以培育學生之實作能力及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學訓合作計畫者。

第 3 條 申請程序：申請獎助之學習優秀學生於計畫結束後，由各系辦公室造冊及檢附全勤證件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申請。取得專業證照學生者由各系辦公室造冊及檢附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申請。

第 4 條 獎助項目：

一、學習優秀學生：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訓練期間全勤者，頒發獎金伍仟元整，以資獎助。

二、取得專業證照學生：依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產學訓合作計畫者，於修業期間取得各產學訓規劃之乙級證照者，每張證照頒發獎金伍仟元整，以資獎助。

第 5 條 經費來源：學校專款支應。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